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经营者名称: 天津逸盛城乡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20225MAC279337P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杨学伟

住所: 天津市蓟州区渔阳镇渔阳北路5号

经营场所: 天津市蓟州区渔阳镇渔阳北路5号

主体业态: 单位食堂

经营项目: 热食类食品制售***



有效期至 2028年04月12日

说明

1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2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3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4.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5.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6.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7.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, 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: JY31200250183488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: 天津市蓟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: 常鲁楠, 张宝江

投诉举报电话: 12315
天津市蓟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证机关:

签发人:

2023

